

步行道 使用 指导守则

步行道营业是零售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显著提升一个区域的氛围和乐趣。

但是，市政厅必须做好平衡，以便为在整个市政区域使用步行道的所有人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因此，必须管理步行道营业活动，以确保始终保持行人通道安全有序。

本指导守则规定了如何保持这种平衡。

社区步行道上所有的营业活动都需要许可证，包括以下物品的放置：

- 广告招牌；
- 货物；
- 桌椅；
- 风挡；
- 雨伞；以及
- 暖气。

这些规定符合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颁布的最佳实践指导守则以及Glen Eira市政厅社区当地法（2019）。



营业区域

为了保持行人通道始终畅通无阻，步行道被划分为不同的特定区域。不同宽度的步行道管理方式也不同，这既创造了机会也规定了限制。

宽度为2.9米及以上的步行道需要遵守以下区域的规定：

- 行人专用区；
- 营业区域；
- 路沿区域；
- 出入口区域；以及
- 转角禁区，请参阅第6页。

行人专用区、路沿区域、角落禁区及出入口区域不得放置任何物品。市政厅保留要求营业方在必要时移除其全部或部分展示物品、货物或其它物品的权利。许可证持有者应保持营业区域的清洁水平。

宽度小于2.9米的步行道不得用于步行道营业活动



营业区域

步行道上唯一可以放置货物、咖啡馆家具和附属物品（受本政策约束）的区域。如果商铺毗邻交叉路口，则营业区域不得延伸到转角禁区。营业区域内物品的位置也受条件限制。请参阅“营业区域内货物、家具和标牌的放置”部分。



路沿区域

正对路沿测量，需要留出距离路沿0.6米的缓冲区以允许行人进出停放车辆。如有残疾人停车位，则需要留出1.5米的缓冲区。在装载区旁应留出距离路沿一米的缓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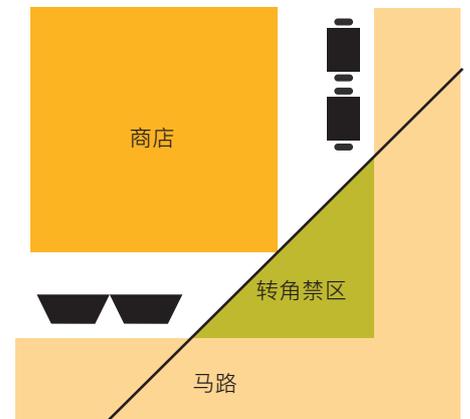
出入口区域

从相邻物业边界线测量，保证有一个相邻物业边界线两侧各留0.5米的缓冲区域，使行人能够从路沿/停车区域进入步行道。这将使相邻物业都在营业时行人有一个一米宽通道。营业活动必须从距路边缘0.6米处开始，保证行人出入通道的最大间隙 - 对于残疾人停车位，则须留出1.5米的间隙。



行人专用区

从建筑物边线或商店正门延伸至少1.8米。任何时候都不得将物品放置延伸到该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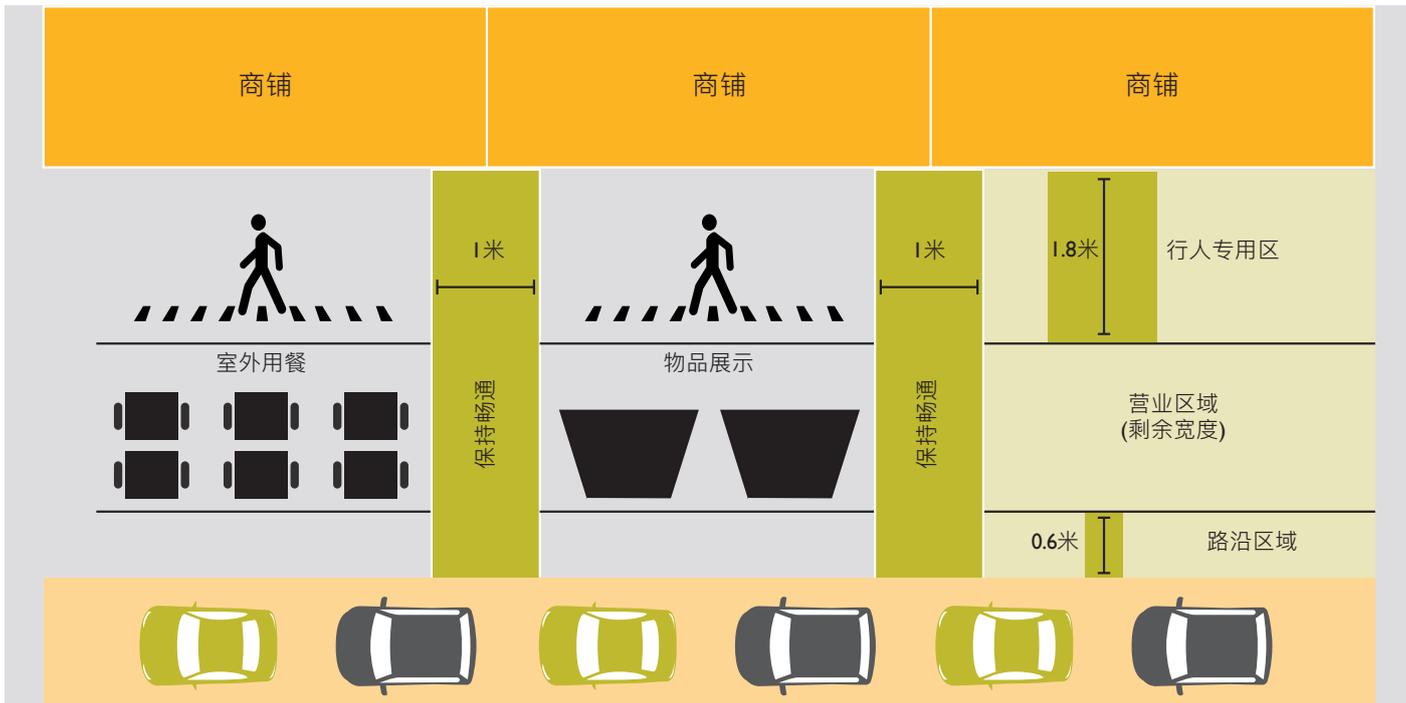
转角禁区

留出一个等边直角三角形的转角禁区是最低要求，以确保车辆和行人在角落活动的安全。出于安全原因，市政厅可能会增加这个禁区的范围。

示意图显示了视线不受阻挡的最低要求和允许营业的区域。

您的营业地址

仅在您的商铺外允许放置桌椅和商品/服务。除非获得许可证的豁免，否则物品不得侵占相邻物业的区域或0.5米的出入口区域。



现有公共基础设施

以下间隙规定适用于现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街道设施：

• 0.5米间隙

路桩、电信槽、植物、电线杆和树木

• 1米间隙

消防栓、垃圾箱、公用电话、公共座椅、自行车架和装载区

• 1.5米间隙

残疾人停车位

• 2米间隙

行人斑马线、电车道口、电车站以及巴士区的前后。(允许乘客安全地从巴士和电车上下车。如果物品不妨碍行人活动的安全，可以复议这个距离。)



步行道上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始终高于商业利益（步行道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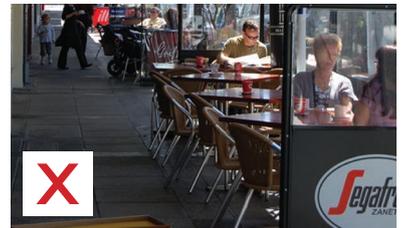
作为一般规则，现有的公共基础设施不会因为营业空间不足而被移动或移除（重新定位或放置）。如果您的商铺前面现有基础设施，则可以提出变更许可要求的申请，市政厅可能作出决定移除或移动基础设施。所有移除和路面恢复费用将由许可证申请人承担。营业方在选择商铺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现有的街道设施和基础设施不得用于任何营业目的，包括商业标牌或展示。

室外用餐区

桌椅摆放

- 不得背对路沿或行人专用区。
- 必须摆放在营业区域内，并在营业结束时移除。
- 桌椅必须具有高标准的外观与风格，以维持社区的美观。
- 必须与路沿边缘保持0.6米距离。(如与残疾人车位相邻，则需保持1.5米距离)。
- 桌椅必须以安全耐用的优质材料制成。
- 椅子的腿与地面的夹角不应导致行人绊倒。
- 桌椅腿的底部应安装至少30毫米直径的橡胶塞。
- 必须能够抗风吹 (不可使用轻质塑料家具)。
- 应采用与背景形成对比的颜色 (以帮助视力受损人士)。
- 除非出于识别目的，否则不得在桌椅上放置咖啡馆或其它商业广告。
- 用于识别物件所有人的标志必须是在隐蔽的地方。
- 桌椅仅允许摆放在与其相关的商铺之外。
- 必须提供风挡或屏挡，并保持与该区域的格调相符。



椅子不能背对行人区。

屏挡/风挡/遮阳篷

- 所有桌椅应由与周围风格一致的风挡或屏挡围好。
- 所有屏障物必须留出出入通道，两侧均各与相邻的物业边界留出0.5米间隙 (即在广告屏障之间留出一米的通道间隙)。
- 与路沿边缘留出0.6米空间，如为残疾人停车位，则需留出 1.5米。
- 屏障物可有不超过总面积33%的商业广告，每块板上广告占用面积不得超过20%。可能需要规划许可证。
- 如打算在家具上打广告，应在申请步行道营业时一并提交具体细节。
- 必须充分固定好或用重物压好。
- 锁定或固定好物品之前，需要向市政厅的资产管理部申请，得到开工许可证。
- 无论是否有许可证，市政厅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进入和使用步行道。许可证持有者应在收到市政厅的指示后立即停止步行道营业并移除许可安装的物件。
- 如果许可证持有者未能遵守此类指示，市政厅可移除这些物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许可证持有者承担。



种植箱

我们接受并审批种植箱申请，但有相关条件限制。如需更多信息，请致电市政厅服务中心，电话 9524 3333。

遮阳伞

- 可用于没有遮罩的区域或是遮阳伞不会影响或损坏现有物品的区域。
- 必须至少在步行道2.2米 (到伞的最低点) 以上 (最小2.2米净高)。
- 所有遮阳伞必须在营业结束后移除。
- 遮阳伞不得伸入路沿区域/停车位
- 必须具有坚固的设计并始终保持固定。
- 必须充分固定或具有足够的压重以防止移位。
- 在强风或暴风雨时必须移除或收好。
- 商铺的名称或标识可以印在每幅伞面上，但文字尺寸或/及标识不可超过伞面总面积的33%。可能需要获得规划批准。
- 每幅伞面上的商业广告不可超过其20%的表面积。



暖气

- 任何加热设备必须经澳大利亚燃气协会认证并遵照相关澳大利亚标准进行安装。
- 暖气应作为经营许可证的一部分一起进行审批，相关责任由商户的公共责任保险承保。
- 必须安装于营业区域内。
- 不能挡住过路的行人。
- 可移动式的暖气必须在每天营业结束时移除。
- 如有可能，应将暖气固定在遮阳篷或走廊上，以便让出步行道，但前提是可以满足最少2.7米的高度间隙要求。可能需要有规划许可证才能安装。
- 便携式暖气的安装、培训和安全使用必须符合维多利亚州能源安全局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制定的在公共场所使用便携燃气式暖气的安全指南，包括员工指南和雇主指南。
- 如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致电9203 9700联系维多利亚州能源安全局 (Energy Safe Victoria)或访问www.esv.vic.gov.au



步行道上的货物及展示物

步行道上的货物及展示物

- 高度不可超过1.5米，除非有市政厅的特批。
- 不得超过0.75米宽（如市政厅认为展示物采用了适当的设计，有助于改善周遭环境并满足安全要求，经审批许可，可超过这一尺寸）。
- 必须位于营业区域内。
- 必须离路沿边缘至少0.6米 – 为行人提供最大间隙（如靠近残疾人停车位，则应留出1.5米）。
- 只允许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放置在步行道上。
- 货物只允许摆放在相关的商铺之外。
- 展示物必须安放在经过批准的护栏中进行展示，固定好并受到一定的保护，以免被风或其他因素移动，也不会影响公共通道的美观。
- 展示物必须能增进街景的美观并满足所有安全考虑。
- 除非展示物已获得批准，并使用批准的方法在步行道内进行安装，否则不得安装在任何步行道、建筑物、资产、电线杆或其他结构上。
- 颜色应与背景颜色形成对比，以帮助视力受损人士。



商品不得影响市容。



商品必须放在经过批准的护栏中进行展示，固定并保护好。展示物应增进街景美观。

展示支架设计

- 必须增强购物区的美观。
- 按高标准建造。
- 采用优质材料制成，表面处理安全耐用。
- 防风坚固。
- 所有陈列在步行道上的货物应使用风挡或护栏进行保护，确保能安全优质地展示货品。



可移动式广告牌 (A型广告牌)

- 每个商户的许可证仅允许用一块广告牌，除非市政厅另批准了变更。
- 广告牌高度不可超过1米，宽度不可超过0.75米，最低高度必须有0.75米。
- 广告牌的放置必须与路沿边缘留出0.6米的间隙，如有残疾人停车位则须留出1.5米的间隙。
- 必须安全放置且防风。
- 禁止放置便携电动、照明或闪光、充气，旋转广告牌。
- 只能在业务正常营业时间内展示广告牌，并且必须在营业结束后从营业区域移除。
- 不得将A型广告牌或其它广告标志固定在步行道、电线杆或其它结构上。
- 如果商铺没有面对街道的正门，在业主知晓广告牌的位置的情况下，可能获得批准许可。必须提供业主的书面许可，并且必须确保公共责任险涵盖相关货物/标志。批准许可需要每年更新，以及在生意所有权发生变更时进行更新。
- A型广告牌不得放置在转角禁区内或距行人斑马线、巴士或电车区域的两米范围内（除非有特殊要求）。
- A型广告牌必须与公共基础设施间隔0.5到1米，参见第7页。



广告牌不得进入路沿区域。



只可在商铺边界线以内展示广告牌。

广告

市政厅规定：店铺和促销标牌不仅为满足商铺业务需求，也要满足整个社区的便利和街景美观。

- 商铺的名称或标志可以显示在咖啡馆屏挡或遮阳伞的每一块面板上，只要确保尺寸和/或覆盖面积不超过所有总面积的33%，并且不超过每块面板表面积的20%。请注意：可能需要规划许可证。
- 椅子或桌子上不允许有咖啡馆或商业广告，除非仅用于识别目的，并且以不引人注目的方式出现，以便为营业方识别商业财产。
- 在固定在建筑物上的遮阳篷或窗帘上打广告可能需要规划许可证。
- 对于历史保护建筑，任何形式的广告或附件安装（如窗帘、标牌）可能都需要规划许可证。请联系市政厅获取更多建议。



历史保护建筑可能需要规划许可证。



广告面积不得超过面板总面积的33%。